

#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班級/團隊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建議要點

112年5月修訂

一、 即時通訊軟體定義：透過網際網路所使用的通訊系統，允許兩人以上或多人透過網路軟體即時傳遞文字訊息、檔案、語音與視訊進行交流。例如：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。

二、 學校班級/團隊如因以下目的，視整體需求可運用即時通訊軟體成立聯繫群組：

(一) 班級每日聯絡簿作業或重要事項佈達、活動成果照片公告。

(二) 親職教育議題交流。

(三) 教育相關問題提問與班級/團隊臨時議題討論。

三、 群組成員：以班級/團隊家長為主自由參加，並選出家長代表，負責擔任親師之間溝通橋梁，佈達各項訊息。為保持教師中立與家長互助原則，導師或指導老師可視需求與個人意願透過邀請加入群組，但應避免將學生加入群組。

四、 使用原則

(一) 以討論班級/團隊共同事項為主，學生議題牽涉個人隱私部分(課業學習、人際互動、性別平等、校園霸凌、情緒困擾…等)，請家長另行與老師聯繫溝通。

(二) 針對孩子回家口頭轉述班級/團隊事宜，內容如有疑惑或具爭議性，為避免引發不必要誤會，家長應私底下請家代向老師詢問，或自行與老師聯繫了解。

(三) 學生之間的突發事故或爭議事件，應循正確管道，透過家代或直接與老師聯繫協調處理。群組內應避免情緒性發言，或恣意評論群組內特定對象(學生、家長、老師)，甚或產生具人身攻擊性言論。

(四) 群組內針對班級事務或特定對象發生爭議事件或言論時，家長代表除即時進行安撫與調節，並應同時轉達讓老師知悉。必要時尋求學校行政(教務/學務/輔導/總務)居中協調，釐清事情原委並排除誤會。

(五) 請勿以圖文(如：長輩圖、哏圖)或與班級/團隊公共事務無關之網頁連結洗版，影響佈達訊息傳遞的即時性。

(六) 群組內嚴禁出現政治議題討論、廣告行銷與從事各種商業行為。

五、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